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Haizhi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谷一街8號院2號樓北京亦莊通明湖智選假日酒店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2.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3. 審議並批准建議計劃授權限額(即就H股購股權計劃、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或如為庫存股份，則為轉讓)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4. 審議並批准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或如為庫存股份，則為轉讓)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5.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楊再飛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任旭陽先生、楊再飛先生、楊娟女士及萬澎江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及李洪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軼凡先生、江天先生、李書萍先生及馬野銘先生。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3.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並無權利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5.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有關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授權該人士行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委任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9.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